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

甲　　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15日采购编号JSZC-320000-JSSJ-C2025-0028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

2、服务内容：

（1）开展涉重金属排放相关项目技术审核。按照国家技术文件规定，对各设区市提交的“十四五”以来的重金属污染物工程减排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总量替代情况、补报漏报企业重金属基础排放量等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技术审核工作通过省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系统操作。全省审核工作完成后，相关数据通过部里下发的软件进行统一上报。

（2）开展全口径清单更新。依据生态环境部《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16号），对全省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及基础信息进行更新。

（3）编制自评估报告。基于上述审核结果及清单更新情况，编制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省级自评估报告，完成“十四五”重金属减排评估工作。

（4）做好沟通和技术答疑工作。审核过程中与国家技术团队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审核项目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及时对各地填报过程中有关减排评估问题进行答疑，有效支持全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4、成果要求：（1）提交已审核的涉重金属排放相关项目清单，并将数据报送生态环境部；（2）提交更新后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全口径清单；（3）提交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省级自评估报告；（4）做好沟通和技术答疑工作。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1098000.00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下：庄新文、王静、张新华、李闯、李娜、戴文娟、冯秋旻、段瑞、张富圣、潘铁山。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项成果版权归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所有，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传播、复制。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工作应依据国家及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成果应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内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开展一次性验收。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梁春凯

联系方式：15366183205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李闯

联系方式：15366183659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后，付清合同价款剩余的40%。

九、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公开发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参与履行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

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甲方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机构相关责任。

十一、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转包给他人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

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接上页

合 同 签 订 方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经办人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4936 5819 2492		
	电 话	025--58527215		